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林幸子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林幸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1侵害住宅行為，同時為上開恐嚇及毀損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

（二）核被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三）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

（四）被告為上開犯行時，係年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1）被告未受教育之智識程度。（2）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3）因懷疑

01 告訴人楊秀玉與其男友曖昧，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02 方式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4)告訴人所受之損
03 害、居住安全受影響及心生恐懼之程度。(5)被告犯後
04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美足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151號

04 被 告 李林幸子

05 女 8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里00鄰○○○路00
07 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林幸子因認楊秀玉與其男友有曖昧關係，竟基於恐嚇危害
13 安全、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毀損他人之物、傷害他人身體之
14 犯意，為下列行為：(一)民國113年9月2日8時許，未經楊秀玉
15 之同意，無故侵入楊秀玉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
16 住處之庭院；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菜刀逼近楊秀
17 玉，以此方式恫嚇楊秀玉，因而使楊秀玉心生畏懼，致生危
18 害於安全；復持菜刀將楊秀玉上址住家之紗窗割破、將楊秀
19 玉所種植之農作物連根拔起，致紗窗破裂而喪失原有之防閑
20 效用，農作物亦喪失生長與整體價值完整性之效用，足生損
21 害於楊秀玉。(二)又於113年9月5日8時許，又基於尋釁之動
22 機，無故侵入楊秀玉上開住處，足以影響楊秀玉枝居住安
23 寧。

24 二、案經楊秀玉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林幸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承認
27 其有下列犯行：(一)於113年9月2日8時許，未經告訴人楊秀玉
28 之同意，侵入其上址住處，持菜刀恐嚇告訴人，並以該菜刀
29 破壞告訴人紗窗、農作物之事實；(二)於113年9月5日8時許，
30 未經告訴人楊秀玉之同意，侵入其上址住處，欲找告訴人理

01 論之事實，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02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現場照片6張在卷足稽，被告之前開
03 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第306條第1項之
05 侵入住宅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於113年9月2日8
06 時許所為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第3
07 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請從一重之毀
08 損罪處斷；被告先後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罪行為，
09 犯意個別、行為分殊，請與分論併罰。又被告係年滿80歲以
10 上之人，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另告訴及報告偵辦意旨以：

12 (一)被告李林幸子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時、地，尚有將
13 告訴人楊秀玉放於屋外之衣服、鞋子、垃圾桶丟棄至屋旁
14 空地，然此行為至多使衣服、物品產生髒污，仍可能以清
15 洗方式除去，實難遽認該髒污情形已達不堪使用之毀損結
16 果，核與刑法第354條毀損罪「須以行為人之行為導致器
17 物毀損並因此不堪使用」之要件有別，告訴人認被告此部
18 分涉有毀損罪嫌，顯屬誤會，惟被告此部分涉若成罪，則
19 係與前揭起訴之毀損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關係，應為起訴
20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1 (二)被告李林幸子在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時、地，持棍棒毆打告
22 訴人楊秀玉之部分，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
23 「伊沒有持棍棒攻擊他」等語，經查現場無錄音、錄影畫
24 面可供勘驗調查實際發生過程，是告訴人所受傷勢是否為
25 被告所造成，已非無疑；又觀諸告訴人提出之驗傷診斷書
26 檢查結果，診斷欄位載明「右大腿、小腿壓痛無明顯外
27 傷」，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28 益徵告訴人就醫時並無明顯外傷，而查任何人體皮膚受到
29 揮、拍、撞等外力加壓時，皮下感覺神經為促使大腦做出
30 對身體自我保護反應，以疼痛感作為傳導至大腦之訊息，
31 並非有疼痛感覺即等同於受傷，是本案在無其他客觀事證

01 佐證之情形下，尚無從認定告訴人主訴「遭不明人士用棍
02 棒打傷大腿與小腿」等情，即屬對於身體或健康造成損
03 害。另因傷害罪屬結果犯，且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如只
04 是單純疼痛，對身體之完整或生理機能無何損害者，尚非
05 屬刑法上之傷害。是以縱認被告確曾於上開時、地，有以
06 棍棒毆打告訴人之舉動，亦不合於刑法普通傷害罪之要
07 件，而難遽以上開罪名相繩。惟被告此部分涉若成罪，則
08 係與前揭起訴之侵入住宅部分同時、地為之，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檢察官 林俊良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彭郁倫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06條第1項

2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6 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